**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电影票采购**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12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电影票采购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 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 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592-7760153

1. 项目内容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92-7760156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电影票采购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18.75万元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本次采购为2022年采购人所有职工（目前预计375人）工会观影活动采购电影票

定点供应商。采购预算金额为每人500元，共计187500元，本金额会因人员变动和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的变化而有所增减，采购响应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若有人员变动或者人均金额的调整，按实际人员数量或人均金额来结算，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交货期：依据采购方工会文件要求，供货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日历日内将电影票以兑换券的形式一次性供货，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为准，即按实结算。具体采购时间亦由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4、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电影票采购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必须支持线上选座与线下兑换，**须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所支持的院线必须包含中影国际影城、万达院线影城、金逸院线影城与万象影城**。**应明确拟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可使用的具体电影院情况，清单中至少应包含可使用的院线明细、院线旗下具体电影院名称、详细地址（注：电影院应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正常营业，对于未开业或即将关闭的电影院不允许列入其中，若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实，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清单中包含的电影院线，必须另附列表，**并将支持线上兑换的电影院线及支持线下兑换的线下院线清单分开列出，须提供与影城签约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及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中的各要求提供电影票供货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应确保电影票不用于除看电影之外的其它用途。**须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在柜台兑换时应保证所有影院2D/3D通兑，无需加

收费用、无使用限制（如受院线限制等特殊情况需说明）。**须提供承诺书。**

11、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按报价表要求提交观影计划，明确观影活动的具体内容；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服务价格上涨的风险，该项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电影通兑票的供应、兑换、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以及每人每年观影次数。

3、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若二次采购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35%商务分与65%报价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商务评分细则：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 | --- | --- |
| 支持兑换的线下院线数量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电影票兑换券支持的线下院线数量进行评价：供应商应至少能够提供中影国际影城、万达院线影城、金逸院线影城与万象影城这四家院线的电影票线下兑换服务，在此基础上每能提供一家其他院线的得1分，最多1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2 |
| 支持兑换的线上院线数量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电影票兑换券支持的线上院线数量进行评价：供应商应至少能够提供中影国际影城、万达院线影城、金逸院线影城与万象影城这四家院线的电影票线上兑换服务，在此基础上每能提供一家其他院线的得0.4分，最多4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 电影票兑换券有效期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电影票兑换券的兑换有效期时间进行评价：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至少应具有12个月有效期，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月加0.5分，满分10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的不得分。 | 10 |
| 电影票兑换券延期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电影票兑换券在超过有效期后能提供的有效期延期服务进行评价：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电影票使用期限延长服务，并保证在续延后有效期内其价值、使用方式不变，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月加0.5分，满分7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的不得分。 | 7 |
| 经营过的类似项目数量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经营过的类似电影票供货项目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历史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复印件。** | 2 |
|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响应供应商应如实表述其项目的技术指标。 |

4、报价评分细则：报价最高分为65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给每个人观影次数（电影票数量须为整数）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投标个人观影次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个人观影次数／评标基准价）×65。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报价表中的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服务、未履行供货/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有效期**

供应商所提供电影票兑换券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提供电影票兑换券之日起开始计时），若由于超过使用有效期不能进行兑换，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电影票使用期限延长服务，并保证在续延后有效期内其价值、使用方式不变。须提供承诺书。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数量核算总金额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转账付款。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明。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二 | 16.4.3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